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一郎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本院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以「民事上訴聲請狀」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3日函請其就前開書狀之意旨表示意見後，抗告人於110年8月21日具狀表示其真意實為抗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